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7-105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30,797,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4%；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2月6日。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16日，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9号）。

根据上述批复，公司向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6名特定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797,101股（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数量（股）
1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720
		红土创新基金—江苏银行—红土创新红土紫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	190,881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建投证券—红土创新红石50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9,544
		红土创新基金—招商银行—红土创新红石46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47,720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53 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71,103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56 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52,015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57 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34,836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邱丽敏	6,681
		红土创新基金—工商银行—红土创新红石 45 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7,158
		红土创新基金—招商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38 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7,158
		红土创新基金—华泰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48 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14,316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基金—融耀定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561,594
		中融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基金—融耀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910,870
		中融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57,608
		中融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基金—融耀定增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6,087
		中融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基金—融耀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340,942
		中融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融耀定增 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84,420
		中融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融耀定增 1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5,290
		中融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融耀定增 1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2,754

3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79,710
4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华宝信托—华宝—银河 3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79,710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华宝信托—华宝—银河 3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79,710
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星辰 18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7,210,144
6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基金—工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启【2016】181 号瑞东新材料定增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239,130

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6年12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12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0,000,000股增加至230,797,101股。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公司股东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 6 名股东在公司非公开发行中均已承诺：本公司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在锁定期内，本公司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0,797,1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4%；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6 名，证券账户总数为 24 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
1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红土创新基金—银 河证券—深圳市创 新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47,720	47,720	0.02	0
		红土创新基金—江 苏银行—红土创新 红土紫金1号资产管 理计划	190,881	190,881	0.08	0
		红土创新基金—中 信建投证券—红土 创新红石50号定向 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9,544	9,544	0.00	0
		红土创新基金—招 商银行—红土创新 红石46号定向增发 资产管理计划	47,720	47,720	0.02	0
		红土创新基金—中 信证券—红土创新 红石53号定增资产 管理计划	71,103	71,103	0.03	0
		红土创新基金—中 信证券—红土创新 红石56号定增资产 管理计划	52,015	52,015	0.02	0
		红土创新基金—中 信证券—红土创新 红石57号定增资产 管理计划	34,836	34,836	0.02	0
		红土创新基金—中 信证券—邱丽敏	6,681	6,681	0.00	0
		红土创新基金—工 商银行—红土创新 红石45号定向增发 资产管理计划	7,158	7,158	0.00	0
		红土创新基金—招 商证券—红土创新 红石38号定向增发 资产管理计划	7,158	7,158	0.00	0
		红土创新基金—华 泰证券—红土创新	14,316	14,316	0.01	0

		红石 48 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2	中融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中融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基金—融耀定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561,594	561,594	0.24	0
		中融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基金—融耀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910,870	910,870	0.39	0
		中融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57,608	1,457,608	0.63	0
		中融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基金—融耀定增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6,087	226,087	0.10	0
		中融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基金—融耀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340,942	340,942	0.15	0
		中融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融耀定增 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84,420	584,420	0.25	0
		中融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融耀定增 1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5,290	345,290	0.15	0
		中融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融耀定增 1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2,754	192,754	0.08	0
3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79,710	3,079,710	1.33	0
4	安信基金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华宝信托—华宝—银河 3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79,710	3,079,710	1.33	0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华宝信托—华宝—银河 3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79,710	3,079,710	1.33	0
5	金鹰基金管理有	金鹰基金—工商银	7,210,144	7,210,144	3.12	0

	限公司	行一万向信托一万向信托一星辰 18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6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基金一工商银行一中航信托一中航信托·天启【2016】181 号瑞东新材料定增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239,130	9,239,130	4.00	0

####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6,553,710	20.17%	-30,797,101	15,756,609	6.83%
1、首发前限售股	0	0	0	0	0
2、首发后限售股	30,797,101	13.34%	-30,797,101	0	0
3、高管锁定股	15,756,609	6.83%	0	15,756,609	6.8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84,243,391	79.83%	30,797,101	215,040,492	93.17%
<b>股份总数</b>	<b>230,797,101</b>	<b>100.00%</b>	<b>0</b>	<b>230,797,101</b>	<b>100.00%</b>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0日